

##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的新疆医科大学第一附属医院乳清蛋白复合粉采购项目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乳清蛋白复合粉，属于食品加工业；制造商为上海十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加工场方为：上海十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均不超过50人，营业收入均未超过1000万元，资产总额为超过2000万元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乌鲁木齐市利康健商务咨询服务有限公司

日期：2024年3月16日

